

收	日期 107 年 8 月 31 日
又	文號市遊客字第 289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 
承辦人：陳駿維  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5  
傳真：02-27605153  
電子信箱：danielche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701428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汽車運輸業者所屬駕駛人兼職超時工作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8月29日路運綜字第1070101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日前接獲，汽車貨運業者所屬駕駛人另兼職從事其他工作，累計工作時間超過12小時以上，致危害駕駛安全；為確保汽車運輸業者所屬駕駛人處於身心健全狀況下從事駕駛工作，爰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9月15日（82）台勞動一字第55646號函「勞工固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兼職，惟若兼職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時，事業單位可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具體、適當之處罰條項。」，研擬於勞動契約訂定相關規定，以避免所屬駕駛人超時工作，而有發生重大交通事故風險。
- 三、惠請各公會（各公司）協助轉所屬會員（員工）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